

##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请详见2020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现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股份总数100,16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164,000.00元（含税），占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58.92%；不转增，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2、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1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

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A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1日
- 2、除权除息日：2020年4月22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0*****542 | 潘建军  |
| 2  | 01*****181 | 方欢胜  |
| 3  | 01*****841 | 姚宗宪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4月14日至登记日：2020年4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咨询地址：上海市恒丰路218号现代交通商务大厦21楼2104室

咨询联系人：姚宗宪

咨询电话：021-51797078

传真电话：021-51797009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